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介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目的及 意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1）之目的，係確保企業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及其期間內所涵蓋部分期間之期中財務報告，具備高品質資訊，該資訊：

- (a) 對使用者透明，且於所有列報期間內具可比性；
- (b) 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處理提供一適當起點；及
- (c) 能在不超過其效益之成本下產生。

企業應適用 IFRS1 於：

- (a) 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及
- (b) 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所列報之各期中財務報告（如有列報時）。

企業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係指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認列與衡量

企業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編製並提出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此係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處理之起點。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係指企業於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完整比較資訊之最早期間開始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係指企業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財務狀況表。

企業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以及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所有期間內，應採用相同之會計政策。除 IFRS1 第 13 至 19 段及附錄 B 至 E 所指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應遵循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有有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規定，係適用於已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之會計政策變動；除 IFRS1 附錄 B 至 E 所指明者外，不適用於轉換至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

企業應在其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

- (a) 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認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b) 不認列某些項目為資產或負債，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允許此種認列時；
- (c) 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為某類資產、負債或權益組成部分之項目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之類別不同者，改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分類；及
- (d) 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適用於衡量所有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

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IFRS1 禁止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列部分之追溯適用：
 - (i) 企業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作之估計，應與該日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在反映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之調整後），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估計有誤。
 - (ii) IFRS1 附錄 B 規定之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包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非控制權益；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b) 企業選用之 IFRS1 附錄 C 至 E 之一項或多項豁免規定。前述豁免規定包括企業合併之豁免、認定成本及累積換算差異數等多種項目。

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表達與揭露

IFRS1 並未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有關表達與揭露之規定予以豁免。企業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至少應包括三份財務狀況表、兩份綜合損益表、兩份單獨損益表（如有列報時）、兩份現金流量表、兩份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包括比較資訊）。

企業應說明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如何影響其所報導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因此，企業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應包括：

- (a) 針對下列兩個日期，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報導之權益調節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權益：
 - (i)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及

- (ii) 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期間結束日。
- (b) 調節至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最近期間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綜合損益總額。調節之起點應為同一期間符合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綜合損益總額或損益（若企業並未報導綜合損益總額）。
- (c) 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狀況表中首次認列或迴轉任何減損損失，應如同企業在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為期初之期間認列或迴轉該減損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作應有之揭露。

三、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之判斷

遵循規定之成本有可能超過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之效益時，IFRS1 於特定領域有限度豁免該等規定。此類豁免並非強制規定，而係由企業自行選用，但不得將該等豁免類推適用至其他項目。因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企業應審慎判斷是否選用該等豁免。前述豁免包括：

- (a) 企業合併（見 IFRS1 附錄 C）；
- (b)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見 IFRS1 附錄 D 第 D2 及 D3 段）；
- (c) 保險合約（見 IFRS1 附錄 D 第 D4 段）；
- (d) 認定成本（見 IFRS1 附錄 D 第 D5 至 D8A 段）；
- (e) 租賃（見 IFRS1 附錄 D 第 D9 及 D9A 段）；
- (f) 員工福利（見 IFRS1 附錄 D 第 D10 及 D11 段）；
- (g) 累積換算差異數（見 IFRS1 附錄 D 第 D12 及 D13 段）；
- (h) 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及關聯企業（見 IFRS1 附錄 D 第 D14 及 D15 段）；
- (i)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資產及負債（見 IFRS1 附錄 D 第 D16 及 D17 段）；
- (j) 複合金融工具（見 IFRS1 附錄 D 第 D18 段）；
- (k)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見 IFRS1 附錄 D 第 D19 至 D19C 段）；
- (l)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之衡量（見 IFRS1 附錄 D 第 D20 段）；
- (m)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見 IFRS1 附錄 D 第 D21 及

D21A 段)；

- (n) 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規定作會計處理之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見 IFRS1 附錄 D 第 D22 段）；
- (o) 借款成本（見 IFRS1 附錄 D 第 D23 段）；
- (p) 客戶資產之轉入（見 IFRS1 附錄 D 第 D24 段）；及
- (q) 以權益工具消滅金融負債（見 IFRS1 附錄 D 第 D25 段）；及
- (r) 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重編比較資訊規定之短期豁免（見 IFRS1 附錄 E）。